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4 年 1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动态量化配置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5526）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066
2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00780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C 类份额增加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4 年 1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大成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QDII）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8971）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有关要求，加强身份识别，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特作如下提醒：

一、自然人投资者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自然人投资者需提供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影印件。对于尚未提供身份证件影印件的自然人投资者，本公司将有权拒绝其通过电子直销平台提交的认申购、转换、新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等交易申请。请自然人投资者及时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完成身份证件影印件的上传操作，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对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及非直销销售机构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自然人投资者，本公司将持续开展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要登记核实的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姓名、证件号码、出生日期、证件有效期、国家或地区、性别、居住国家或地区、居住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职业、婚姻状况、联系方式、开户银行、银行户名、银行账号、账户实际控制人、账户实际受益人、对账单寄送方式、税收居民身份等。请自然人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二、非自然人投资者

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投资者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于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和其他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非直销销售机构更新相关信息；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于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和其他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非直销销售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对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及非直销销售机构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非自然人投资者，本公司将持续开展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登记核实的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客户的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机构或产品类型、开户银行、银行户名、银行账号、联行号、联系电话、邮政编码、通讯地址、注册国家或地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币种、税收居民身份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管理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授权经办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等；受益人所有人的姓名、国家或地区、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联系地址、类别、特定自然人类型等。请非自然人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对未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的投资者，将提醒、限制交易或中止办理相关业务；对证件有效期过期失效超 6 个月的投资者将采取限制认/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等基金交易的管控措施，投资者按要求更新合法有效的证件后，基金认/申购、转换转入等相关交易业务的权限将恢复。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投资者身份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投资者提供各类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因信息泄露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9200-75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1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颐瑾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子家先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霈女士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子家先生
任职日期	2024-01-17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中国人民大学本科，金融学硕士。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历任中信建投基金交易部交易员、投资部-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华夏理财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2022 年 8 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中加中债-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的基金经理，现任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今)，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今)，中加稷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 年 12 月 5 日至今)，中加瑞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 年 3 月 29 日至今)，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 年 7 月 12 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0397	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1-15	–
008574	中加中债-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11-15	2024-01-02
005371	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1-15	–
011187	中加稷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2-05	–
013667	中加瑞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3-29	–
006068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7-1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霈女士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4-01-17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王霈女士仍担任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7 日

关于新增中信证券等多家销售机构为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 C 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和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华南为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20512）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有关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20512）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5、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关于新增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 C 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国金证券为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20512）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国金证券开展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金证券的规定为准。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20512）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兴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1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77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卓然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雷志强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雷志强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 年 1 月 16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

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1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8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6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6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6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经前期运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起（含该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含该日）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入及转出申请。自 2024 年 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止，为本基金的第八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直销柜台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000 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需受直销柜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40%
M<100 万元	0.50%

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逐级递减，登记机构根据单次申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 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全部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但未满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 天	1.50%
7 天≤Y<30 天	0.10%
Y≥30 天	0.00%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 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 H=0；

J 为申购补差费。

本基金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一投资者将持有 7 天（含）以上、30 天以下的 10000 份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开债券转换到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转换申请日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开债券和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 A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分别为 1.100 和 1.060 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0.1% ，相应的该笔转换所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为 1.0%，则有：

A=[B×C×(1-D)/(1+H)+G]/E

=[10000×1.100×(1-0.1%)/(1+1.0%)+0]/1.060=10,264.34 份

F=B×C×D=10000×1.100×0.1%=11 元

J=[B×C×(1-D)/(1+H)]×H

=[10000×1.100×(1-0.1%)/(1+1.0%)]×1.0%=108.80 元

即，该投资者承担 11 元赎回费和 108.80 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 10,264.34 份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 A 类基金份额。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如下基金的相互转换业务，具体包括：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海富通添益货币”，含 A 级和 B 级）、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安益对冲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富盈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富泽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消费核心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债 1-3 年农发”，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欣睿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惠增多策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惠增一年定开”，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欣利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碳中和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含 A 类和 C 类）、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含 A 类和 C 类）。

提示：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A 类目前仅允许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参见相关业务公告。

2、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由于各销售机构业务安排等原因，各销售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基金品种和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基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换出基金及拟转换入基金的销售。

（2）单笔转换入申请不受转换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基金转换将导致其在该销售机构所持有的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规定限额的（具体限额参见相关公告和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应申请一并转换。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本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最低为 10 份。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换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且开通了相应的转换业务，否则，转换申请将确认为失败。

（4）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换出、转换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换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换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换出或部分转换出，并且对于基金转换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确认比例。在转换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换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持有人对转换入基金的份额持有期限自转换入确认之日算起。

（9）转换和赎回业务均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6.2 非直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等规定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置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各代销机构的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

浦银安盛双月鑫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双月鑫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双月鑫 60 天滚动持有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37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陶祺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廉素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陶祺
任职日期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年
过往从业经历	陶祺先生，英国巴斯大学金融与风险专业硕士。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在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金融机构评级部任信评分析师。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评与债券研究部任评级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在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先后任信用债研究员及基金经理。2021 年 9 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在固定收益投资部担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285	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2019 年 9 月 23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006636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9 月 23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410002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2020 年 5 月 12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006405	华富恒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5 月 12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005781	华富富瑞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5 月 12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008018	华富安兴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5 月 12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009584	华富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8 月 4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
009044	浦银安盛盛毅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008802	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016235	浦银安盛普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 8 月 22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519328	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12 月 14 日	–
009041	浦银安盛普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12 月 14 日	–
007772	浦银安盛盛煊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12 月 28 日	–
519330	浦银安盛盛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 2 月 8 日	–
005898	浦银安盛盛泽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 5 月 31 日	–
015858	浦银安盛盛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 6 月 23 日	–
018584	浦银安盛普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6 月 29 日	–
019543	浦银安盛普恒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 9 月 27 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7 日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第十个自由开放期）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1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0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7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2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2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2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22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 /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12 / 00021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 是

注：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1、本基金以 1 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1 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2、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 5 至 20 个工作日。在自由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3、根据《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由于本次自由开放期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21 日为非交易日，因此本次自由开放期起始日延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起（含当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含当日），本基金进入第十个自由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下同），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每个受限开